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152號

上　訴　人　何家雯

被 上 訴人　助安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110年度北小字第33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理由略謂：被上訴人雖提出已於其所經營板橋文化停車場之繳費告示照片，但非舊有公告，且伊於民國110年1月16日上午9時52分進場，機器於10時40分始啟動，該機器明顯有問題，伊駕駛車輛欲駛離所致損害，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責賠償。又伊自桃園往返臺北處理本件受損事宜，係應被上訴人之要求，所支出之油資及請假薪資損失，與本件受損當然有關。另修復伊所有車輛受損之費用，亦依被上訴人要求而請車廠估價，被上訴人拒絕賠償，並無理由。原判決駁回伊之請求，顯有未當，爰提起上訴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就被上訴人是否於停車場設立繳費告示、上訴人就駛離車輛所致損害有無可歸責事由、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後續處理本件受損事宜所支出費用有無可歸責事由等為爭執，核屬對原審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其所違背之法規等情，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說明，本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上訴既不合法，上訴人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機器啟動原理證明，即無庸調查，附此敘明。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劉宇霖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嬿舒